

河南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院  
2019 和 2020 年度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  
省级核查项目

公开招标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454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 特别提示

### 1、投标文件制作

1.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1.2、投标人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5、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7、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 2、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消息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随时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系统平台消息。

4、电子招投标平台的相关疑问,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交易流程”“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模块）的说明为准。

5、发票相关事宜,待项目结束,交易中心与招标代理公司交接之后办理。

6、项目分多个包的,投标人应按照所投包,准确的分别上传各包投标文件,按包分别向每包不同的保证金账户交纳保证金。

# 目录

特别提示	1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0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8
第二卷	50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50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51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4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62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院的委托，就河南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院 2019 和 2020 年度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省级核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共 1 个包。

一、**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454

二、**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926 万元，本项目 1 个包，共分 7 个工作区域，采购人以固定价格支付，投标人无需报价。

三、**招标项目内容简介：**

河南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院 2019 和 2020 年度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省级核查项目，该项目共分为七个工作区域，总金额 926 万元。本项目共选取 7 个中标人入围，由采购人分配工作区域，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

根据项目目的和核查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在核查区域范围内某市县承担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具体任务的，采购人有权对该市县的核查单位进行调整，每个市县核查费用按照 7 万元预算单价调整。最终实际核查任务和支付价格以合同中确定为准。

区域	核查区域范围	支付额 (万元)	2019 年最大 支付额(万元)	2020 年最大支 付额(万元)	核查 成果 提交 时间	质量要求
区域 1	郑州市、开封市、焦作市、巩义市、 兰考县	140	78.40	61.6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第三方核查 机构应按照 省厅关于农 村房屋不动 产省级核查 的工作要求 开展核查， 逐县（市、 区） 提交核查意 见、核查报 告等核查成 果， 并通过省规 划院组织的 专家验收。详 见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 和技术要求”。
区域 2	平顶山市、南阳市、邓州市	133	74.48	58.52		
区域 3	驻马店市、信阳市、新蔡县、固始县	133	74.48	58.52		
区域 4	洛阳市、鹤壁市、三门峡市、济源市	133	74.48	58.52		
区域 5	许昌市、漯河市、新乡市	119	66.64	52.36		
区域 6	周口市、商丘市、鹿邑县、永城市	126	70.56	55.44		
区域 7	安阳市、濮阳市及全省核查成果整理	142	79.52	62.48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本项目无报价，且为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 投标人须具有甲级测绘资质，资质范围必须包括：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投标报名：

1. 供应商初次登记的，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注册用户名及密码设置-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记基本信息（具体流程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2019年5月14日至5月20日（北京时间），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上，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3. 标书售价：人民币 300 元/本，售后不退。

####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20 日（北京时间）。（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下载。报名后及时下载文件，超时不能下载文件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递交（上传）的截止时间：2019 年 6 月 4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 八、开标有关信息：

1. 开标时间：2019 年 6 月 4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14。

3. 其他有关事项：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到开标时间，投标人凭 CA 秘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九、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发布媒体《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河南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

联系人：邵先生

电话：0371-61313601

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

电话：0371-65956589 65955805

2019 年 5 月 13 日

##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标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资料表带“\*”的内容，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必须提供的合格的材料和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 容
2.2	<p>采购人：河南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院</p> <p>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p> <p>联系人：邵先生</p> <p>电话：0371-61313601</p>
	<p>项目名称：河南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院 2019 和 2020 年度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省级核查项目</p> <p>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454</p>
2.3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p> <p>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p> <p>电话：0371-65956589 65955805</p>
2.8	<p><b>*投标人资格条件：</b></p>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p> <p>2. 投标人须具有甲级测绘资质，资质范围必须包括：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p> <p>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p>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p><b>*投标签章：</b>按要求在系统平台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p>

1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疑问必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12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15	在平台系统对应所投的包准确的上传投标文件。
17	本项目共分7个工作区域，采购人以固定价格支付，投标人无需报价（凡涉及报价的部分，投标人均填写“零或0”，投标人不按此办法填写的，造成的系统问题，投标人自负。）。支付价格见《招标公告》。根据项目目的和核查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在核查区域范围内某市县承担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具体任务的，采购人有权对该市县的核查单位进行调整，每个市县核查费用按照7万元预算单价调整。最终实际核查任务和支付价格以合同中确定为准。
19	<p>*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li> <li>2. 资质证书；</li> <li>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li> <li>4. 财务状况报告；</li> <li>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li> <li>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li> <li>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li> <li>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li> <li>9. 信用中国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结果。</li> </ol>
21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0000元整</p> <p>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中原银行郑州东风南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10107010160003701037978</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p> <p>收费标准：定额，壹万元整/家。</p> <p>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请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p>

	<p>如下账号（或现金），后领取中标通知书：</p> <p>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p> <p>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p>
22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23	<p>投标文件式样：</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25	*投标（上传）截止时间：2019年6月4日9:00时（北京时间）
28	<p>*开标日期：2019年6月4日9:00时（北京时间）</p> <p>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14</p> <p>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到开标时间，投标人凭CA密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依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给采购人，采购人按规定应选取前7名为中标人，并分配工作任务，如有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则顺延选取。
31	<p>评标原则：</p> <p>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p> <p>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p>
31、32	<p>开标后，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规定），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包，不进入评标程序，以废标处理。</p>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规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包，废标。评委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即有效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p>

	<p>的评标原则和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评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分高低顺序进行排序，推荐给采购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p> <p>若有效投标人多于3家但少于7家，评委会据实排序，由采购人分配工作区域。由中标人不足而导致核查工作没有承担者的工作区域，将进行重新招标。</p> <p>评标细则 以招标文件第二卷第七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的为准。</p>
35、40	<p>合同授予和签订：采购人将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前七名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有拒签合同的，则顺延签订。</p>
42	<p>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0%</p>
	<p>*核查成果提交时间：2020年12月31日前。</p>
	<p>*付款条件的负偏离：不接受 付款方式：分两个年度支付，年度支付额度不超过当年度最大支付额。</p>
	<p>监理人员：每个中标人应额外选派一名监理人员，参与监理工作。（具体要求详见第八章）</p>
	<p>数量增减变更：不超过招标文件要求且≤10%</p>
	<p>政府采购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小企业：无报价，无报价得分，不适用。</li> <li>2. 节能环保：无此类产品的采购，不适用。</li> <li>3. 进口产品：无此类产品的采购，不适用。</li> <li>4. 监狱企业：专业技术服务项目，不适用。</li> </ol>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所述的内容。

####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招标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目录及标准规定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投标人或服务商。

2.6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7 业绩：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执行完毕的合同。

2.8 合格投标人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2.9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0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4 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

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5 联合体投标

- 5.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5.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询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投标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7 会员信息库

- 7.1 相关会员库的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 8 采购信息的发布

- 8.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包括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

## 二. 招标文件

###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第二卷

-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10.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随时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改，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将延期开标。
- 11.2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消息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2 投标语言

- 1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

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3.1 除在招标文件另有特别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15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 **16 投标格式**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7 投标报价**

17.1 采购人以固定价格支付，投标人无需报价（凡涉及报价的部分，投标人均填写“零或0”，投标人不按此办法填写的，造成的系统问题，投标人自负。）。

### **18 投标货币**

18.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8.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 **19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以第五章格式为准）**

19.1 按第五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9.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9.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9.4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 **20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以第五章格式为准）**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20.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20.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应提供：

20.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20.4.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前，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指定账户。

2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21.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1.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可采取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前按采购编号、按包分别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21.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21.5 交易中心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按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并提供合同的扫描件，办理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4)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21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2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23.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上传)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23.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23.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单位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 23.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 23.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采购机构将拒收。
- 23.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企业 CA 密钥。
- 23.7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9。

##### 25 投标截止期

- 2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 25.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 26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6.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

件。

27.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 五. 开标与评标

### 28 开标

28.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与开标,具体见“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

28.2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8.3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 29 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评审专家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按豫财购[2002]27 号文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电子投标系统线上澄清)。

30.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0.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31 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1.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3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31.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31.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31.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31.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电子签章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2 投标的评价**

-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2.2 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综合评分的依据。

## **33 评标价的确定**

- 33.1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 33.2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

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3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 **3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六 授予合同**

### **35 合同授予标准**

35.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36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7 评标结果的公示**

3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和河南招标采购网（[www.hnzbcg.com.cn](http://www.hnzbcg.com.cn)）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40 签订合同**

40.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4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0.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 如中标人不按第 40.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42 履约保证金**

42.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3 其他**

43.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0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 河南省 2019 年和 2020 年度 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省级核查项目

##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河南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院

乙方：

## 说 明

1. 合同编号由河南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院填写；
2. 合同份数一式肆份；
3. 合同中凡是需要签字的地方均应采用手写体；
4. 由多页构成的合同应盖骑缝章。

甲方：河南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院

乙方：

为了保证全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省级核查项目实施的工程进度、技术质量、核查成果和经费的合理使用，确保顺利完成项目工作，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省级核查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规定，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1.2 核查范围：

1.3 主要工作量：

1.4 项目预算经费及来源：

1.5 预期成果：

1.6 工作期限：

1.7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 第二条 项目要求与技术质量标准

2.1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41号）

2.2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办公厅关于印发〈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的函》（国土资厅函〔2017〕1029号）

2.3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国土资发〔2015〕103号）

2.4 《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技术细则（试行）》（豫不动产登记联席办发〔2017〕1号）

2.5 《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信息叠加整合技术细则（试行）》（豫国土资发〔2018〕133号）

2.6 《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省级核查办法（试行）》（豫自然资发〔2019〕3号）

2.7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地籍调查县级平面直角坐标系建设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2014〕13号）

2.8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2.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 2.10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第三条 项目实施、实施方案变更与终止（中止）

3.1 项目实施：开展省级核查前，甲方负责对核查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核查人员经过培训，熟练掌握核查工作流程和相关技术要求后，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省级核查工作；乙方编制核查实施方案，核查实施方案通过审查批复后开始对县级各阶段成果进行核查，核查工作包括内业核查和外业实地核查；内业核查包括权籍信息叠加整合成果检查、宗地代码和不动产单元号检查、各类图件表格检查、文字报告成果检查等；外业核查包括工作程序规范性检查、权属调查成果与实地一致性检查和权籍测量精度检查等。但在保证任务完成的前提下，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提前或推迟施工。

3.2 实施方案变更：在核查工作中发生与项目实施方案有重大变动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实施变更、中止的建议，该建议必须在项目变更、中止因素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报告甲方。甲方对乙方提出的项目变更、中止的报告应在接到报告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3.2.1 核查数量变更：核查工作过程中，因乙方承担核查区域范围内市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具体项目的，由乙方提出核查数量核减申请，核查费用标准按每个登记机构7万元标准的预算单价扣减。

3.3.2 核查进度变更：因第三方工作进度影响，导致阶段核查内容不全、无法提交完整核查成果的，由乙方自主联系跟进核查；核查期限内无法完成核查任务的，由乙方提交核查进度变更申请，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 3.3 项目终止（中止）

3.4.1 正常完成终止：乙方通过项目成果验收、提交核查报告等核查成果资料后，甲方出具项目验收单，视为项目正常终止，合同自然终止。

3.4.2 不可抗力终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项目终止。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履行达到连续6个月，任何一方可根据第九条第1款第3项的规定通知另一方终止项目。

3.4.3 中间中止：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因地质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项目中止，或任何一个年度的勘查工作结束（项目没有必要续作）的项目中止。项目中止必须编写成果总结报告并按规定汇交地质资料，同时进行项目清算，按4.2规定办理项目中止手续。

3.4 依据项目实施情况和进展，当地质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已不具备继续实施的条件时，甲方在专家论证后有权提出和决定项目变更、中止，但必须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

### 第四条 项目经费支付方式及结算

4.1 支付方式：分两个年度支付，年度支付额度不超过当年度最大支付额。

4.2 经费结算：根据项目阶段核查成果预检意见和甲方确认已完成的有效工作量，按分年度结算。

4.3 经费结余与超支：项目结余经费或项目变更、中止后剩余经费按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超支经费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核查资料与汇交**

5.1 核查资料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抽检的原始数据资料、图件资料以及成果资料。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核查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为项目核查资料汇交责任单位。

5.2 汇交的核查成果资料应包括抽检的核查过程资料以及阶段核查意见、核查报告和核查记录表等成果资料。

5.3 乙方应在核查报告完成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按核查办法要求向甲方汇交核查报告和核查记录、原始抽检资料等核查成果资料。

5.4 乙方应对项目所获得的核查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他人查阅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相关资料。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要求所必须提供的除外。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 **6.1 甲方权利**

6.1.1 按照《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省级核查实施方案》和《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省级核查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甲方全程管理项目实施过程的工作进度、工作质量、核查成果及合理有效使用项目经费等。

6.1.2 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进程与质量、成果报告等进行检查、审查。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工作质量并对质量事故进行调查与处理，监督检查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 **6.2 甲方义务**

6.2.1 按 4.1 约定的支付方式，按时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

6.2.2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提出的有关事宜的批复、答复等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项目结束后及时办理决算手续。

6.2.3 对乙方施工的项目进行业务指导。

### **6.3 乙方权利**

6.3.1 根据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施工，自行完成各项核查工作任务。如确需分包转托外协单位完成的，应与外协单位签订分包外协合同。外协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外协费用由乙方与外协单位结算。

6.3.2 通过项目实施形成的相关的核查新技术、新方法，有权申请专利、申报项目成果奖和在出版的专著、发表的论文中署名，但需经甲方同意。

#### 6.4 乙方义务

6.4.1 严格按照《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省级核查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开展核查，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管理；严格按核查任务书、审查论证后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核查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目标任务。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设备要求，满足实施方案的执行。

6.4.2 项目负责人及派驻核查监理人员成员必须保持稳定，如因极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核查监理人员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请示并获得甲方同意后才能更换。

6.4.3 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事宜时，应先采取合理措施，防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应及时告知甲方。

6.4.4 编写项目实施方案、阶段性核查报告、核查进度月报、季报以及县级单位的核查报告等。协助完成向市县反馈核查意见等工作。

6.4.5 保证项目核查成果资料和原始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甲方利益的不实和虚假内容；项目实施和核查工作中遇到的技术疑难问题，应向甲方通报；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

6.4.6 保证经费合理使用，不截留、挪用或挤占，并接受甲方监督。

6.4.7 积极主动与市县登记机构沟通协调，尽职尽责协调好外部工作环境，按当时完成核查任务，承担项目工作人员的工作安全保障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中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7.1.2 核查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第三条第 1 款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由于国家财政预算拨付的原因而影响项目经费按期投入的，甲方应向乙方说明情况。

####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 核查工作严格按第一条第 1 款约定的核查区域范围内开展核查，如违反上述规定，擅自使用本项目经费投入在核查区域区外围或其它地区进行核查工作，导致的后果及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

7.2.2 故意降低质量标准和工作要求，拒不执行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要求和质量体系运行中的重大欺骗行为造成质量事故者，除返工费用自理外，还应支付甲方年度项目经费 5% 的违约金。

7.2.3 违反 6.3.1 规定，自行分包或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2.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未能按设计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项核查工作，导致项目延期；或因工程质量、甲方验收不符合核查项目要求的工作内容，或由乙方私自决定导致项目变更、中止，导致的返工和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支付年度项目经费 5% 的违约金，下一年度不再安排核查任务。

7.2.6 一旦发现乙方提供的核查成果资料和核查过程资料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核查合同，追回项目经费，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乙方承担项目。

7.2.7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合同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如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即为违约行为，另一方可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违约时，应由各方按照责任大小分别承担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 适用法律与关联文件**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本合同涉及的管理文件、规定、技术规范及标准等由下列文件释义：

8.2.1 《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细则(试行)》(豫不动产登记联办发(2018)1 号)及《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信息叠加整合技术细则(试行)》(豫国土资发(2018)133 号)。

8.2.2 《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省级核查办法(试行)》(豫自然资发〔2019〕3 号)。

8.3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和履行，以及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均受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约束。

##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因而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政府、公共机构及土地所有者的行为，导致勘查工作无法实施的事件。

9.1.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视为违约。

9.1.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9.1.3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通过协商，找出公平的解决办法，并应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若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重大损害，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并且双方没有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的，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合同，但条件是该方已履行其在本条下的义务。

9.1.4 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完全履行项目工作时，应报甲方同意后，编写情况报告，并将剩余的项目经费退还给甲方。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双方协商解决。

9.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同意对本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进行协商并补签书面协议，书面协议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3 针对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应先由双方商议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9.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9.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项目验收、资料汇交后失效。

甲 方：河南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院（盖章）

代 表 人：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封面（非固定格式）

# 河南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院 2019 和 2020 年度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 省级核查项目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454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2019 年 月

# 1.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了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以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的投标总报价，工作周期\_\_\_\_\_，质量达到\_\_\_\_\_，完成本项目。

2、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们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电话：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

投标人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报价，由采购人固定价格支付，凡涉及报价的部分，投标人均填写“零”或“0”，投标人不按此办法填写的，造成的系统问题，投标人自负。）

## 2.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人进行的资格审查内容, 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 为无效投标人)

### 2.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2.2 资质证书

投标人的甲级测绘资质，资质范围必须包括：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测绘师证书

(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投标人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19-454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A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B面）
----------------------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A面）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B面）
-----------------	-----------------

## 2.4 财务状况报告

（企业的，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至少包含审计报告正文和“三表”）的扫描件，审计报告要有 2 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事业单位的，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出具相关财务报表或报告。资料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2.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2019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2.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可为以往类似业绩或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2.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2.9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因此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栏目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负面信息的投标人将视为无效投标人。）

查询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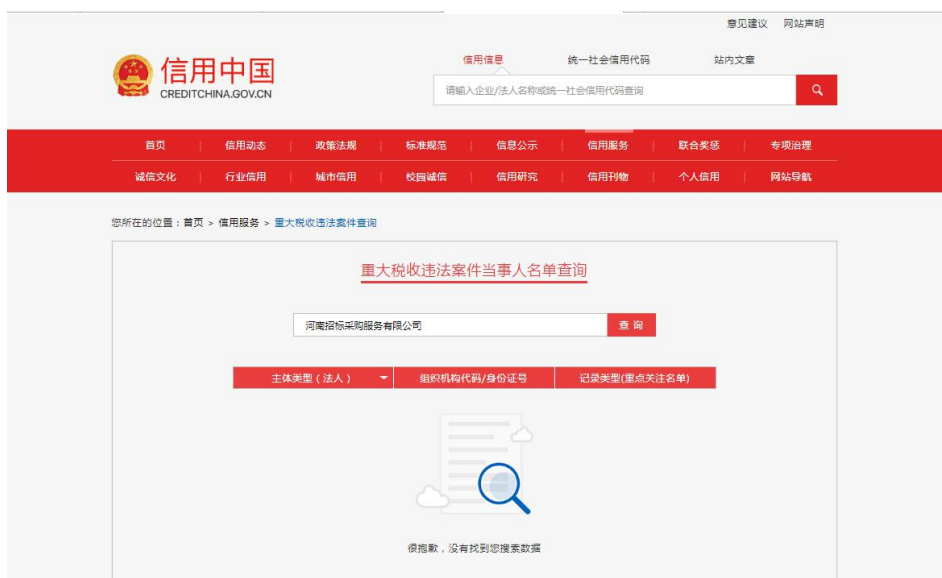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主页，“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查询期限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没有提供查询或查询有负面信息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提供查询截图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样图：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19年01月29日 13:51:19									

### 3. 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

(评委会进行的符合性审查内容, 相关内容不符的, 为无效投标人)

#### 3.1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
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2	核查成果提交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3	付款方式: 分两个年度支付, 年度支付额度不超过当年度最大支付额。	

投标人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 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个人电子签章) 或

投标人代表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3.2 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投标签章：按要求在系统平台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评委会检查投标人签章，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人。

（此项内容，投标人按要求签章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 4. 投标报价表格

### 4.1 开标一览表

以系统平台格式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另外提供

（此项内容在系统平台中为独立内容）

（因交易中心模板原因，开标一览表中“工期”及“质量保证期”填写内容为“按采购人要求”之意来填写。）

说明：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报价，由采购人固定价格支付，凡涉及报价的部分，投标人均填写“零或0”，投标人不按此办法填写的，造成的系统问题，投标人自负。

## 5. 核查项目实施方案

自述

(封皮或末尾单位名称处，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6. 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管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主要技术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务	职称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后附要求的人员的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详见评分办法）

## 7. 业绩

符合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要求的业绩合同，分类提供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8. 服务承诺

自述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9.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愿意针对本项目进行响应。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本投标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  
投标人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 投标人依据打分办法而提供的相关以上内容未涵盖的材料和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相关材料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第二卷

###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核查成果提交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	付款方式：分两个年度支付，年度支付额度不超过当年度最大支付额。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评分办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理论满分 100 分）

#### 一、商务部分（50 分）

##### 1. 企业实力（22 分）

1.1 主要技术人员（13 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给出参加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足 20 人的不得分，20-30 人得 3 分，超过 30 人的得 5 分，（提供由社保部门开具的投标单位为持证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要求的证书，否则不得分），此子项最高得 5 分；主要技术人员中，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的，一个得 2 分。（职称证书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提供由社保部门开具的投标单位为持证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要求的证书，否则不得分），此子项最高得 6 分；主要技术人员中具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每名人员 1 分，（提供由社保部门开具的投标单位为持证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此子项最高得 2 分。

1.2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体系认证证书，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1.3 承担的测绘业绩项目获得省（部）级测绘学会、协会、省（部）级测绘局或省（部）级政府以上的颁发的科技进步或测绘工程奖项的，获得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1.4 具有信用等级认证证书 AAA 的得 2 分，AA 的得 1 分，其他级别或没有的不得分。

1.5 具有国家一级或二级档案证书的得 1 分，其他级别或没有的不得分。

##### 2. 业绩（24 分）

###### 2.1 业绩得分计算原则及方法

（1）计算原则：以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体现的同类项目工作内容和范围为依据，先按照项目类型分项计算各项业绩得分，再对各项业绩得分求和计算业绩总分。各项业绩得分不超过下表规定的单项最高得分。

（2）计算方法：详细计算方法见下表：

业绩类型	同类型项目	单项得分计算方法 (X 为合同数)	单项最高得分
类型一	省级或国家级不动产权确权登记相关项目	分数=X*3	6
类型二	县级不动产权籍调查相关项目	分数=X*3	6
类型三	县级不动产信息数据库建设项目	分数=X*3	6

类型四	县级不动产确权登记相关项目监理	分数=X*3	6
-----	-----------------	--------	---

## 2.2 关于业绩的说明

类型一：省级或国家级不动产确权登记相关项目包括省级或国家级组织的集体土地确权登记省级核查、D、E级控制测量或省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质量检查或省级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数据库建设项目。

类型二：县级不动产权籍调查项目包括县级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项目、县级农村房屋不动产权籍调查项目。

类型三：县级不动产信息数据库建设项目包括县级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数据库建设项目、县级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信息叠加整合项目、县级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项目。

类型四：县级不动产确权登记相关项目监理包括县级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项目监理、县级农村房屋不动产权确权登记发证项目监理。

注：业绩合同内容同时包含以上几个类型的项目，只计入其中一种类型，不重复计算业绩得分。

## 3. 服务承诺（4分）

投标人承诺根据回避原则服从采购人安排调整核查任务量和核查任务区的，得2分；投标人承诺24小时内响应采购人工作要求的，得2分。

## 三、技术部分（项目实施方案）（50分）

### 1. 目标任务（2分）

项目背景描述清楚，工作必要性和可行性理由充分、逻辑清晰；工作目标明确、可行；工作内容具体、翔实。

综合评定：优得2分，良得1.5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得0分。

### 2. 工作流程（3分）

核查工作流程清晰、设计合理，省、市、县各级核查任务明确，图面美观、简洁。

综合评定：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得0分。

### 3. 核查方法（35分）

#### 3.1 核查准备工作（5分）

核查准备工作应全面细致，各项核查工具、设备、表格齐全，能够满足后续核查工作的需要。

综合评定：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或无得0分。

#### 3.2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核查（10分）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核查主要技术依据充分，核查要素重点明确，核查方法科学，操作

性强，核查抽查数量能够满足要求，界址点、房角点、房屋面积、房屋边长等测量成果核查标准能够满足核查的工作要求。

综合评定：优得 10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3 分，差或无得 0 分。

### 3.3 宗地代码和不动产单元号核查（5 分）

核查依据应针对性强，内外业核查的重点明确，核查的内容清晰，核查方法科学，操作性强。

综合评定：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或无得 0 分。

### 3.4 权籍信息叠加整合成果核查（10 分）

整合成果核查依据针对性强，能够满足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信息叠加整合的工作需要，检查内容全面、检查方法科学、可操作性强，空间数据、属性数据、不动产权利关联关系检查重点检查内容明确。

综合评定：优得 10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3 分，差或无得 0 分。

### 3.5 图件和文字成果核查（5 分）

检查方法科学，可操作性强，需检查的图件和文字成果罗列清晰、齐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等图件成果检查内容具体，文字成果检查的重点明确。

综合评定：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或无得 0 分。

## 4. 预期成果（2 分）

预期成果分类合理、内容齐全、成果描述具体翔实。

综合评定：优得 2 分，良得 1.5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无得 0 分。

## 5. 核查监理（3 分）

监理任务明确，工作内容具体、重点突出，监理的工作方法科学合理，派驻核查监理人员能够满足工作要求。

综合评定：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无得 0 分。

## 6. 核查成果汇总（2 分）

汇总任务明确，核查汇总信息化程度高，核查软件能够实现核查任务分发、核查意见收集、核查进度统计、核查报告输出等功能。

综合评定：优得 2 分，良得 1.5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无得 0 分。

## 7. 组织实施（3 分）

项目组织实施分工明确，保障措施全面细致、可操作性强，计划进度安排翔实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本项目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具体、有效，能够保证数据安全。

综合评定：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无得 0 分。

##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投标人应对本章节采购需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内容，无详细描述的影响其技术部分得分。

### 一、项目概述

#### (一) 项目名称

2019 和 2020 年度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省级核查项目

#### (二) 项目范围

区域 1，20 个单位。

郑州市（6）：航空港区、中牟县、荥阳市、新郑市、登封市、新密市

开封市（5）：开封市本级、祥符区、通许县、尉氏县、杞县

焦作市（7）：焦作市本级、沁阳市、孟州市、温县、修武县、博爱县、武陟县

巩义市

兰考县

区域 2，19 个单位。

平顶山市（7）：平顶山市本级、石龙区、舞钢市、宝丰县、郟县、叶县、鲁山县

南阳市（11）：南阳市本级、方城县、南召县、镇平县、内乡县、西峡县、淅川县、唐河县、新野县、桐柏县、社旗县

邓州市

区域 3，19 个单位。

驻马店市（9）：驻马店市本级、确山县、泌阳县、遂平县、西平县、上蔡县、汝南县、平舆县、正阳县

信阳市（8）：信阳市本级、息县、淮滨县、潢川县、光山县、商城县、罗山县、新县

新蔡县

固始县

区域 4，19 个单位。

洛阳市（9）：洛阳市本级、吉利区、偃师市、新安县、伊川县、孟津县、洛宁县、汝阳县、栾川县

鹤壁市（3）：鹤壁市本级、杞县、浚县

三门峡市（6）：三门峡市本级、陕州区、义马市、灵宝市、渑池县、卢氏县

济源市

区域 5，17 个单位。

许昌市（6）：许昌市本级、建安区、长葛市、禹州市、鄢陵县、襄城县

漯河市（3）：漯河市本级、舞阳县、临颖县

新乡市（8）：新乡市本级、新乡县、获嘉县、原阳县、延津县、封丘县、卫辉市、辉县市

区域 6，18 个单位。

周口市（9）：周口市本级、项城市、扶沟县、西华县、商水县、太康县、郸城县、淮阳县、沈丘县

商丘市（7）：商丘市本级、虞城县、民权县、宁陵县、睢县、夏邑县、柘城县

鹿邑县

永城市

区域 7，11 个单位+成果汇总整理。

安阳市（5）：安阳市本级、林州市、安阳县、内黄县、汤阴县

濮阳市（6）：濮阳市本级、濮阳县、清丰县、南乐县、范县、台前县

核查成果整理汇总：依托互联网，采用信息化手段协助进行核查意见收集、统计、汇总、整理，核查报告审查，核查进度统计等工作。

### （三）项目工作内容

#### 1. 主要目标

以不动产登记机构为单位，对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成果进行内、外业核查，以保证权籍调查程序、方法、标准、资料、成果等符合《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

技术细则（试行）》的要求，权籍调查结果与实地一致；保证叠加整合的权籍信息数据成果符合《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信息叠加整合技术细则（试行）》要求和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建设标准。通过内、外业核查，保证成果的完整性、全面性、一致性，确保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成果质量。

## 2. 主要任务

依据《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技术细则（试行）》《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信息叠加整合技术细则（试行）》相关要求，对全省不动产登记机构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成果进行内、外业核查，确保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成果真实、准确、可靠。核查具体内容包括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宗地代码和不动产单元号、权籍信息叠加整合成果、图件和文字成果等。具体任务包括：

### （1）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核查

依据《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技术细则（试行）》关于土地权属调查、房屋权属调查、宗地测量、房屋测量的有关要求，组织技术人员，对各县（市、区）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工作进行实地核查，包括权籍调查技术路线与方法、权属调查成果、不动产测量精度等内容；通过外业实地核查，确保调查成果资料与实地一致。

### （2）宗地代码和不动产单元号核查

按照《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和《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技术细则（试行）》的有关要求，对宗地代码和不动产单元号进行检查。检查宗地划分、不动产单元设定是否合理，宗地编码、不动产单元编码是否正确，是否符合代码编制规则要求。

### （3）权籍信息叠加整合成果核查

根据《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信息叠加整合技术细则（试行）》有关要求，对农村房屋不动产权籍信息叠加整合成果进行全面核查，包括权籍信息叠加整合过程、叠加整合方法、数学基础、数据结构、属性信息、拓扑关系等内容，确保权籍信息叠加整合成果结构严谨、内容完整，符合建设要求，数据成果真实可靠。

### （4）图件和文字成果核查

对县级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形成的图件成果、文字成果等内容，依据有关技术要求进行内业核查，保证图件成果完整并与实地一致、表格及文字成果齐全，内容符合《河

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技术细则（试行）》《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信息叠加整合技术细则（试行）》要求。

## 二、项目工作要求

### （一）保密要求

1. 各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数据安全保密的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数据安全。
2. 中标人应确保核查结果客观公正，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向受检单位（或利益相关单位）透漏核查有关信息。

### （二）人员要求

1. 人员数量要求：为保证项目进度，中标人应承诺投入本项目的合格工作人员不少于 20 人（不含 1 名监理技术人员）。
2.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选派 1 名合格的技术人员，在郑州全程集中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核查监理工作，工作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派遣人员工资、福利、食宿和交通等因核查监理工作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1 名监理技术人员应具有 3 年以上地籍调查相关工作经验。
3. 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从事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4. 中标人选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和监理技术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人员，需经采购人同意，并且更换人员与原人员具有同等或以上的经验和相关证书。

### （三）项目工作地点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在郑州市设置固定的工作场所，具备工作及数据安全保密条件，以完成中标项目的全部工作任务。

## 三、项目技术要求

### （一）技术标准与依据

1.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41 号）
2.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国土资发〔2015〕103 号）
3.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办公厅关于印发〈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的函》

(国土资厅函〔2017〕1029号)

4.《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技术细则(试行)》(豫不动产登记联席办发〔2017〕1号)

5.《河南省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数据库建设细则(试行)》(豫国土资发〔2014〕96号)

6.《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信息叠加整合技术细则(试行)》(豫国土资发〔2018〕133号)

7.《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地籍调查县级平面直角坐标系建设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2014〕13号)

8.《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省级核查办法(试行)》(豫自然资发〔2019〕3号)

9.《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1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11.《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二) 核查方法的要求

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成果省级核查从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宗地代码和不动产单元号、权籍信息叠加整合成果、图件和文字成果四个方面进行核查;采用内、外业核查的方式进行,通过计算机自动检查、人机交互检查和人工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内、外业核查工作。

### 1.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采用抽样检查的方法进行外业实地核查

各县(市、区)的核查数量应保证覆盖被核查单位的每个标段,每个标段至少抽取一个村,全县至少抽取五个村,每个村抽取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数量不低于10宗。抽查范围应覆盖该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的所有类型,且覆盖已有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成果和新增农村房地一体权籍调查成果。对抽取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的完整性、正确性、规范性等进行全面核查,另外要对已有的使用权成果的核实情况进行核查。

### 2. 宗地代码和不动产单元号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核查

宗地代码和不动产单元号的核查数量、覆盖范围根据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的抽取情况

进行，外业实地核查宗地、定着物单元的划分情况，通过内业人机交互的方式，利用 GIS 软件，对行政区、地籍区、地籍子区、宗地、房屋等各图层之间的空间关系进行检查，逐级核查隶属关系的正确性，核查宗地代码和不动产单元号编制的正确性。

### 3. 权籍信息叠加整合成果采用计算机软件完全核查

使用预先定义和设计好的规则、方法对权籍信息叠加整合成果进行全面检查，权籍信息叠加整合成果应符合《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信息叠加整合技术细则》和《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的要求，提交格式应符合《不动产登记数据成果汇交规范（试行）》等规定。

### 4. 图件和文字成果核查分别采用抽样检查和人工核查

图件成果核查数量结合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的抽取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图件成果与实地的一致性，编制的正确性、规范性等；对文字成果进行全面检查，包括种类齐全性、内容完整性、结构合理性、成果实用性等。

## （三）核查内容的要求

### 1.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核查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包含不动产权籍调查表的检查和不动产测量成果的核查。

#### （1）不动产权籍调查表检查

①核查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填写是否完整、正确、规范，房屋平面图表示内容是否与实地一致，编制是否符合规范等。重点核查不动产单元号、房地坐落、房屋所有权人、权利人类型、总层数、所在层、房屋结构等是否与实地一致，填写是否完整、规范。

②核查是否对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地籍调查成果进行实地核实，并实地核查其核实结果与实地的一致性。

③地籍调查成果核查主要检查地籍调查表与实地的一致性。

#### （2）不动产测量成果检查

检查房屋占地面积、建筑面积计算是否正确，农村新型社区应检查专有建筑面积、分摊建筑面积计算是否正确，确保房屋边长准确、房屋占地面积不超出宗地面积。

### 2. 宗地代码和不动产单元号核查

（1）核查各县（市、区）地籍区与地籍子区划分情况，查看其是否是本地最终确定

的地籍区、地籍子区数据。

(2) 根据《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实地核查宗地、定着物单元划分情况以及不动产单元设定情况。

(3) 根据宗地所在的行政区、地籍区、地籍子区，按照《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的要求，核查宗地代码的位数、编码构成及其正确性。

(4) 根据不动产单元所在的行政区、地籍区、地籍子区、宗地，按照《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的要求，检查不动产单元号的位数、编码构成及其正确性。

### 3. 权籍信息叠加整合成果核查

对全省各县（市、区）叠加整合完成的农村房屋不动产权籍信息数据成果进行全面检查，包括数据结构、数据分层、拓扑关系、属性内容、逻辑关系以及运行情况等。确保数据成果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规范、符合数据库标准、数据成果运行正常等，具体的核查内容为数据文件形式检查、空间数据基本检查、空间图形数据检查、空间属性数据检查、属性表数据检查、不动产权利关联检查。

### 4. 图件和文字成果核查

图件成果包括农村房屋不动产权籍调查过程中形成的宗地图、房屋平面图等，文字成果主要包括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阶段和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信息叠加整合阶段形成的方案等。

#### (1) 图件成果检查

①宗地图：检查宗地图编制是否符合编制要求，宗地图内容是否完整，面积是否与其它证明材料面积一致，界址点及界址点号表示是否正确，界址边长标注、注记信息标注是否正确，自然幢表示是否正确，相邻宗地权利人名称、道路、街巷标注是否准确等。

②房屋平面图：检查房屋平面图的比例尺、幅面规格、方位等是否符合编制要求，房屋平面图内容是否完整，标注是否准确，房屋结构、总层数、房屋边长、总建筑面积、专有建筑面积等是否与实际一致，图外整饰是否符合要求等。

#### (2) 文字成果检查

检查各类方案是否编制齐全，内容是否全面，表达是否清晰、流畅、条理性强，前后表述是否一致；技术方法是否表述清楚，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四）核查成果

市县阶段成果核查后提交核查意见、阶段核查总结、各项核查记录表、外业核查实地照片、外业核查矢量数据；核查意见反馈市县后，配合采购人跟踪落实市县整改情况。核查工作完成后，以县（市、区）为单位提交核查报告。

#### （五）核查监理

核查组从各中标人抽调专门技术人员，组成核查监理组，对各核查单位的核查结果进行监理，以确保核查工作真实、有效，确保核查结果的正确性。

#### （六）核查成果汇总

区域七中标人应依托互联网，采用信息化手段协助进行核查任务配发、核查意见收集、统计、汇总、整理，核查报告审查，核查进度统计等工作。其他区域中标人配合区域七中标人完成核查成果汇总整理。

### 四、项目计划进度安排

2019年6—8月：组织项目实施方案评审和技术培训，开展相关准备工作。

2019年8月—2020年10月：根据采购人安排，分批次开展内外业核查工作；

2020年10—2020年12月：进行项目成果整理、成果分析及报告编写工作。

项目具体进度按照合同的约定和任务书的规定。

##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投标文件组成为：

1. 封面
2. 评审资料
  - 2.1 其他投标材料
3. 开标一览表
4. 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为 4 个独立模块，投标人应按系统流程分别制作。其中“2. 评审资料”需提供的材料，按扩展的子项提供，供应商需要同步主体库相应信息，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1 其他投标材料”为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 其他内容”为本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即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内容，投标人按格式制作后，完整的上传到“4. 其他内容”，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说明：“2. 评审资料”和“4. 其他内容”中重复要求的材料，投标人按要求进行分别提供。